

2023
综合
检查
序

	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						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100%。 3. 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:5（在编人员在岗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	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
3	水电站下泄流量执法检查	《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六十一条	重点检查“不按规定建设生态流量设施、不按规定安装泄流量监测设施、不按规定使用、下泄流量不足要求等”未执行最小生态流量行为。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晋安分局	联网生态流量考核站 福建省水利技术单位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一般监管对象：按季度抽查10%。 特殊监管对象：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有特殊管理需要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有特殊管理需要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
4	对辐射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二条	重点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执行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设施、环境影响评价和放射源管理、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。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晋安分局	核技术利用单位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100%。 3. 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:5（在编人员在岗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:5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满足辐射安全全年管理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

5	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	重点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非道路移动机械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满足辐射安全管理的，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满足辐射安全管理的，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
6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	重点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初始记录规范性、结论准确性、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性等情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1. 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2. 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满足辐射安全管理的，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

